

北京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院发〔2026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在职课程培训班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院内各有关部门：

《北京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在职课程培训班收费管理办法》已经学院2026年第1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京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6年1月8日



北京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在职课程培训班收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在职课程培训班收费管理，充分保障北京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和学员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在学院参加在职课程培训班的学员培训费收缴工作。

第二章 培训费收缴规定

第三条 收费工作由学院统一安排。

第四条 参加在职课程培训班的学员应当在收到准予入学的通知后 15 日内按照学校要求一次性缴纳培训费。

第五条 采用网上缴费平台的方式收取培训费，学员登录学院学生工作室，进行线上缴费。

第六条 学员完成缴费后，由北京交通大学统一开具培训类电子发票，该发票是交费及退费的凭据。

第七条 对于未按时缴清各项费用的学员，不允许参加听课、考试等教学活动。

第三章 退费办理

第八条 开课前，因个人原因提出退费申请，学院将全额退回培训费。

第九条 申请退费时，已开设课程数未超过全部课程数 50% 的，学院将退还全部培训费的 50%；已开设课程数超过全部课程数 50%（含）的，不予退费。

第十条 在职课程培训班学员办理退费时应书面提出退费申请，填写《在职课程培训班退费申请表》，并同时提供下列材料：

1. 身份证复印件；
2. 本人借记卡复印件（注明：开户行名称、行号）；
3. 交费发票。

第十一条 经学院审批后，报送学校财务处办理培训费退费转账手续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北京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6年1月8日印发
